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二八六次会议

2008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克勒克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15分开会。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Obisakin 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谨同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的当选。我们认为，以你的外交技巧和在本领域中的经验，你将指导我们进行富有成效的审议。我们同样祝贺主席团所有成员的当选。我国代表团在此向各位表示坚定不移的支持。

在同意印度尼西亚在昨天第284次会议上宣布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第285次会议上宣布的非洲集团的立场的同时，尼日利亚谨重申我们对议程上项目的看法如下。

关于第一个议程项目——有关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尼日利亚对近年来这些领域中的进展甚少感到遗憾。我们谨重申我国代表团的立场，赞成通过多边外交谈判实现彻底和可核查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此目的，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对全面执行所有谈判达成的相关文书作出全面的承诺，以实现这些文书的普遍性。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议题，我们看到为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签署这些条约作出了越来越多的努力。但是，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表现出更大的政治诚意，以便全面贯彻这些协定。

关于常规武器问题，我们在此重申对所谓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我们人民造成的惨重伤亡及其对世界各地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构成的严重威胁，所感到关切。必须紧急限制和控制这类武器。尽管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目前的会议令我们感到鼓舞，但我们指出，会员国仍然需要对一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普遍的法律文书作出进一步的承诺。

关于第二个议程项目——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尼日利亚同意，建立信任措施的最终目标除其他外，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改善国际关系和增进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祉，以及预防战争。

我们认为，相互信任是世界和平与繁荣大业必须依靠的基础。鉴于建立信任问题的多层面性质，我国代表团谨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宽广的胸怀理解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这些方面。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全面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为它是除大会之外唯一的包罗万象的审议论坛，会员国能够在这里参加辩论并制定裁军指导方针。此外，现在是本委员会三年期的最后一年，因此，尼日利亚谨呼吁所有成员开放思想以便就辩论中所有议程项目达成共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尼日利亚祝愿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取得辉煌成功并且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辩论中大大开放思想、在谈判中更加灵活，并对充分执行商定的协议作出坚定不移的承诺。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席。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你表示充分的信心，并相信以你的经验和外交技巧，你将能够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具体的成果。我们为推动裁军议程所做的工作是富有挑战性的，各个裁军论坛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所出现的僵局，突出了这个事实。

在此背景下，大会授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机构的作用是宝贵的。它让所有会员国能够审议裁军领域中的各项问题并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我们参与的进程应当反映这种包罗万象的方法，并且我们希望在进程结束时所取得的成果至少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也谨强调，不结盟运动为第一工作组的活动提交了一份核裁军立场文件。我们的优先事项是明确的：实现核裁军目标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希望，这将是指导第一工作组工作的基本原则，应当体现在其结果文件中。

我们也谨回顾，大会在其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它在那次会上建立了本裁军审议委员会——明确和坚定地表示

“尽管所有国家努力的最终目标应当继续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的裁军，但眼前的目标是消除核武战争的危险和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为持久和平扫清道路的措施。”（第 S-10/2 号决议，第 8 段）

为此目的，它严肃地宣布：“人类面临一个选择；我们必须停止军备竞赛并开始裁军，不然就面临毁灭”（同上，第 18 段）。

在座的一些代表团将参加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日内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众所周知，上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遭到失败。我们不能再次失败。然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本委员会可以成为帮助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达成共识的裁军论坛之一。我们在本委员会的会议上交流意见，审议裁军议程上的各项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确实对我们非常有益。

有人说，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两个不同的议题，但马来西亚仍然相信，它们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马来西亚最近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良好例子。我们的行动帮助限制核武器的研发和质量改进，并停止这类新式和尖端武器的研发。

尽管我们应当继续朝着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进行努力，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过多地强调核不扩散。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才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大威胁的这种武器。如果我们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主要强调不扩散努力，这些努力一般是在多边框架之外进行的，这只会增加大多数会员国对核武器国家的动机的疑虑，并将动摇大多数会员国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信心。

我们应当记住，《不扩散条约》有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技术。裁军审议委员会因此应当在审议这三个支柱时采取平衡的方法。

《不扩散条约》的前提是，截至 1967 年尚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意不获取它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意撤出对这些武器的投资。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重申了这项重大交易。1996 年，国际法院的一项咨询意见强调，各国负有义务真诚进行和完成谈判，直至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所有方面的核裁

军。此类重要决定应当继续体现在我们届会的结果中。不然，这些重要决定将被遗忘，成为国际社会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倒退。

关于第二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另一个问题——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马来西亚对常规武器构成的人道主义危险感到严重关切。常规武器造成的死伤人数高得惊人，使它们成为名副其实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马来西亚支持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因为它们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马来西亚已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于2001年1月23日彻底销毁我们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

主席先生，最后我再次祝贺你的当选，并强调我国代表团准备为了会议的成功而同你和其他各方一道努力。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非常高兴地代表阿拉伯集团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2008年本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主持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也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和两个工作组的主席。

我代表其发言的阿拉伯集团谨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越来越担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选择性的扩散危险，尤其是核武器；担心骇人数量的这类武器积累的后果，以及不止一个国家完全无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有关国际协定，生产新的致命武器。

某些核武器国家看来没有认真检查其对不扩散核武器的承诺。相反，它们试图损害核不扩散领域中的国际承诺，忽略其对无核国的保证。这种不平衡的最重要的证明就是，这些国家企图支持以色列，破例地向以色列提供核材料、重水、科学家和先进技术，使以色列能够制造核武器，用来破坏和威胁整个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这些国家的政策损害了它们的信誉以及关于它们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普遍化

的说法。这些政策实际上证实，当这些国家谈到这种普遍性时，它们的动机只不过是选择性网开一面的。

某些国际方面对执行前几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果和决定的犹疑态度及其歧视企图，严重损害了它们的信誉。作为阿拉伯集团的成员，我谨特别提及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我们必须回顾，如果不通过这项决议，就不会以协商一致意见同意有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揽子计划，这项决议呼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然而，中东区域仍然是该《条约》无力实现各方安全的一个明显的例子。

中东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为消除其核武器而作出真正国际努力的地区。这种情况鼓励以色列获取不受任何国际管制的核军事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警告国际上对以色列立场继续保持沉默的危险。这个立场已经从对其核能力不置可否，发展为公开宣布它拥有核武器，同时整个国际社会保持沉默。这是对持续了太久的例外情况的默许，导致该区域人民对《不扩散条约》的概念失去信心。这反过来助长了军备竞赛的死灰复燃，尽管此种竞赛已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决议。大会其他决议证实了以色列核军备构成的危险。2003年12月29日，叙利亚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旨在消除区域中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尽管如此，迄今为止没有对执行该决议采取认真的立场。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以下努力。

第一，应当要求以色列这个该区域唯一拥有核军事库存和武器的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它也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拆除其所有库存。

第二，应当把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当作认真讨论消除中东核武器的适当论坛。这是实现该区域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阿拉伯集团支持为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切实步骤所作的努力，它们要求在多边国际框架下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裁减核武器。我们必须认识到，必须商定一个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

阿拉伯集团重申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获取和使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实现《条约》普遍性并避免核武器扩散危险的唯一途径，只有当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时才能这样做。必须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第三条。

除了以色列，中东所有国家均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拥有核军事能力的国家。国际社会必须理解区域各国人民面对以色列危险的军事武器所感到的关切。有关国际机构的无数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到了以色列的核能力。第 487（1981）号决议是安理会关于该议题的第一项决议。它明确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呼吁原子能机构停止对以色列的科学援助。关于该问题的最近的决议是大会第 62/18 号决议，它再次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我们必须记住，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是一个经商定的全面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是确保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同意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但它们的关切将在以后阶段得到处理。1995 年会议承担起义务，努力加强《条约》并确保其普遍性，并且通过旨在实现《不扩散条约》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目标。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阿拉伯集团谨重申，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获取自卫武器的权利、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它国内事务等原则。也必须考虑到每个区域各自的特点及其自卫和维持和平的需求。阿拉伯集团认

为，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取代裁军，也不能成为裁军的先决条件。全世界的建立信任措施应当是平衡和全面的。

阿拉伯集团充分支持所有旨在裁减军费开支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努力，这样做有助于加强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关于透明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阿拉伯集团仍然认为，这一方法是有选择的和不平衡的，因为它没有覆盖所有类型的武器，包括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使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信，最重要的标准要求在没有出口这种武器国的有影响国家的隐蔽计划的情况下公平解决武装冲突。中东局势是这方面的最佳例子。一些出口常规武器的大国直接支持以色列对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甚至可以说，这些国家正在与以色列军事工业开展联合项目，以便发展技术和向其他国家出口技术。这本身就鼓励以色列不接受阿拉伯国家向它伸出的和平之手，而是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使该地区的紧张升级。

最后，阿拉伯集团呼吁全面承诺和全面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必须遵守这项重要文书，并通过使定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三次各国两年期会议获得成功提供全面的国际支持。

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白俄罗斯代表团要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们祝愿你和主席团成员在你们的工作中取得巨大的成功。

白俄罗斯一贯支持采取多边方法来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和维护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内的目前裁军论坛体系。

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白俄罗斯赞同不结盟运动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采取的方针。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委员会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方面建议的议程项目，我们要提出如下意见。

白俄罗斯重申，核裁军是优先事项。我们强调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步骤的重要性。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在加入该《条约》之前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白俄罗斯认为，必须维持该《条约》的完整性、保持各会员国义务与权利之间的平衡和确认该《条约》所有关键内容的同一性。只有执行《不扩散条约》本身、1995年促成其无限期延长的一揽子协议和2000年审议大会的决定，才能够维持缔约国对该《条约》的高度信任。

白俄罗斯坚信，逐步从简单的双边和多边建立信任措施过渡到复杂的双边和多边建立信任措施，将为预防武装冲突和加强国家和区域安全奠定稳定的基础。建立信任措施按照定义是自愿性的，应该是开放和合作的结果。

在常规武器控制方面，白俄罗斯执行负责的和一贯的政策。我们重申我们对《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承诺；该《条约》是关于军备控制的关键国际协议之一。我们呼吁该《条约》下的所有伙伴加快速度，批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改造协议》并使之生效。

白俄罗斯高度重视在1999年《维也纳文件》的基础上采取双边建立信任措施。由于2001年至2004年期间所作的努力，与邻国达成了关于增加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

我们支持关于普及和进一步完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建议。自1992年以来，白俄罗斯一直定期向该《登记册》提供数据。我们还打算继续参加标准汇报表。

关于太空活动，我们认为，必须提高透明度和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太空技术的积极发展，拥有太空探测计划的国家越来越多，要求继续努力，通过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来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我们支持有效控制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关于常规武器控制问题，白俄罗斯支持在联合国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的框架内进行进一步讨论。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信守《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下的承诺和尽力执行《关于识别和追查的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必须建立普遍性的机制来协助各国解决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白俄罗斯主张根据《行动纲领》起草和通过一套旨在打击不受控制地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肩扛导弹）的现象的措施。

区域组织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经验丰富。在我们区域，我们正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框架内开展重要工作。在白俄罗斯，目前正在开展欧安组织的项目，以便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的安全度。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及其他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方面有经验的区域组织采取联合行动。

白俄罗斯支持普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我们将继续开展销毁数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的复杂任务。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我们指望得到国际援助。

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可能使用非人道武器问题感到关切。2008年3月，白俄罗斯通过了《特定常规武器》第1条的修正案。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我们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2008年会议将取得成功。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大力支持采取多边方法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并承诺将在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中发挥建设性和积极的作用。多边论坛取得有效成果至关重要。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是讨论的基本专题。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和独特的作用。

澳大利亚希望看到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方面——包括在这一机构中——取得真正的进展。裁军审议委员

会已经辩论一些最重要的国际安全问题，但开会本身不是目的。现在，在目前周期的最后这一届会议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必须显示，它能够帮助处理当今最迫切的国际安全关切。澳大利亚看到最近由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主席作为对辩论的建设性贡献而散发的两份文件，并承诺将积极参与，以便努力在两个工作组中达成共识。

近年来，国际安全环境出现了显著的变化。全球化使得更有必要提高警惕，预防国家获取或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随着跨国恐怖主义的泛滥，我们面临着恐怖分子可能欲满足其获得和使用这些武器的欲望。政府战略必须是多层面的，充分利用各种可用的手段来应对这一重要挑战。

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条约和措施，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对于维持共同国际标准至关重要。但澳大利亚还大力支持加强诸如出口管制制度等多边条约的可行措施。正如许多会员国所知道的那样，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集团的主席；该集团寻求阻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而且从今年 11 月开始，我们将担任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的角色。

澳大利亚还积极拥护“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认为它是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新手段。我们高兴地看到，对这一倡议的支持在继续增加。我们鼓励那些尚未对“防扩散倡议”表示支持的国家再次看一看这一倡议能为我们大家的安全作出贡献的可行方式。

我们借此机会提醒各位成员，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于营造有利于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气氛至关重要。澳大利亚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参加者对以伊朗和北朝鲜为典型的扩散挑战作出强有力的反应。澳大利亚还敦促各国遵守和充分执行这方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与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认为，在实现核裁军方面采取平衡和循序渐进的步骤，对于《不扩散条约》的持续政治力量和生命力至关重要。澳大利亚确认在

削减核武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不可逆转地削减各类核武器来巩固这一进展。我们还敦促拥有核武器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类似的步骤。

澳大利亚还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迅速生效和立即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以此作为重要的裁军优先事项。我们鼓励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支持这些重要国际文书。

《核不扩散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在今年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努力，以便在 2007 年筹备委员会的一定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 2010 年审查周期发挥成功作用。

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通过《联合国行动纲领》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除了采取国家措施来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外，我们将继续向本区域受影响的各国提供实际援助。然而，如果我们要遏止非法武器的流动和减少这些武器对人民生活的毁灭性影响，国际一级的合作至关重要。

尽管各国为在世界上消除杀伤人员地雷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这些地雷继续构成巨大的人道主义威胁，构成发展的障碍。在曾担任《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时，澳大利亚通过其《主席行动计划》，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和执行该《公约》。2008 年，澳大利亚将继续进行这项工作；这一工作带来了积极和实际的变化。作为我们致力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证明，澳大利亚最近宣布，它捐款 1 000 万美元，以协助阿富汗境内的进一步扫雷活动。这一资助将有助于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扫除地雷、援助幸存者和向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提供教育服务。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禁止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目标，集束弹药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为此，澳大利亚积极参加正在“奥斯陆进程”下和根据《常规武器公约》进行的谈判。澳大利亚还向战争遗留爆炸

物——包括集束弹药——构成人道主义危害的各国提供重要的地雷行动援助。作为对联合国援助呼吁的响应，澳大利亚自 2006 年以来，已向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供 250 万美元，用于黎巴嫩境内的扫雷活动。在 2006-2007 财政年度期间向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其他支持包括向柬埔寨提供的 740 万美元、向老挝提供的 290 万美元和向伊拉克提供的 300 万美元。

与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对恐怖集团获得和使用肩上发射的地对空导弹——即便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对国际民航构成的潜在威胁感到关切。澳大利亚继续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等级努力帮助打击肩扛导弹的非法扩散。这包括努力加强对旨在帮助加强肩扛导弹出口管制和储存管理做法的区域能力建设援助活动的协调，而且包括帮助属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国家履行它们 2005 年在釜山作出的进行肩扛导弹机场脆弱性评估的承诺。

澳大利亚认为，不负责任或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及其零件是令人关切的严重而紧迫的问题；只有通过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才能妥善处理这一问题。澳大利亚自豪地成为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大会第 61/89 号决议的共同起草国之一。我们满怀热情，抱着目标，参加了负责研究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草案参数的政府专家组。

在这一论坛上讨论的各种问题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这些问题如此重要，在目前周期的这最后一届会议期间，所有成员都不能不予以重视。不应该错过这次为应对当代挑战作出切实可行贡献的机会。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认为，加强现有的多边裁军机制和在必要时建立新的多边裁军机制仍然是优先事项。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真正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军备控制方面的中心作用。我们积极支持整个多边裁军三角

——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大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必须促进加强国际法律裁军框架的稳定性，填补防扩散领域的现有法律空白，防止出现法律真空和新的对抗与军备竞赛领域，包括高技术领域。

俄罗斯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是一渐进而复杂的进程，所有核国家都应参与这一进程，这一进程应能确保维持战略稳定和遵守所有国家平等安全的原则。我们的出发点是，必须确保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武器进程的可预见性、透明度、不可逆转性和可核查性。

现代国际安全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不久将于日内瓦举行。俄罗斯联邦关注这一论坛的工作，应尽可能使其具有建设性和有成效，这一工作应为成功举行 2010 年审查大会创造有利的条件。重要的是，必须从其三项根本要素，即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裁军的统一性出发，确保该条约的进一步的可靠性。

俄美在限制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领域的关系对于真正裁军极其重要。不幸的是，这一进程的未来仍不确定。2009 年 12 月，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即将满期。我们在很久前、即早在三年以前就提出了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推进并核查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削减和限制的新的、全面的协定的建议。我们的目标是俄罗斯与美国的战略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在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即将到期的情况下，美国却加大力度部署全球性反弹道导弹系统，对此，我们不能不感到关切。众所周知，战略性进攻和防御武器之间有着不可分的关系，今后的军事规划中不可能不将这种情况纳入考虑之中。

两天前，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总统在索奇通过了《战略框架宣言》。这一文件总结了我们两国过去几年里在安全和不扩散领域所成就的一切，包括俄美制

止核恐怖的倡议。该文件也反映了我们双方之间仍然存在的分歧，特别是在军事和政治事项方面的分歧。

《宣言》重申俄罗斯和美国愿意为克服这些分歧而努力。

各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与战略稳定问题密切相关。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自由进入外层空间以及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对于科学的发展、经济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需要采取更多步骤巩固各国为实现这些目的所作的努力。必须拟订切实的措施，让外层空间没有任何种类的武器，并防止其成为新的对抗领域及军事活动的潜在场所。

外空出现武器，会给国际社会造成尤为消极的后果。人们可能会认为，一旦在空间部署此种武器，战略局势可能会变得更加难以预测，因为空间武器可以到达全球各地、行动准备的状态高，并具有以隐蔽的方式与空间物体交手并使其失效的能力。

在外空部署武器可能会让各国关系产生怀疑和带来紧张。与作为威慑因素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反，空间武器适于真正的用途。现代国际空间法律不足以防止发生此种情况。

2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上，代表俄罗斯和中国正式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的条约草案。我们邀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该条约草案的审议。俄罗斯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为这一条约采取了重要的步骤。它们宣布决不首先在外空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我们呼吁其他国家效仿此举。

确保外空安全是我们所有国家的共同任务，我们应联手找出一种能够有助于加强国际稳定的解决办法。我们毫不怀疑，该条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和实际的途径。

2007年10月，普京总统发起了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消除中短程导弹、中程核力量条约义务全球化的倡议。该倡议得到了我们美国伙伴的支持。我们共同的立场在我们关于中程

核力量条约的联合声明中得到了反映，这一文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正式文件作了散发。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对文件表示了欢迎。但仍有国家出于各种理由不准备支持这些倡议。我们注意到他们的方针，并将继续一道寻求可为各方都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空隙期间，我们打算同我们的美国同事一道举行一次非正式通报，重点介绍双方在消除中短程导弹方面的成就及其对欧洲和全球安全的积极影响。我们还准备提出我们关于消除中短程导弹的全面国际安排基本要点的非正式文件，供国际上的广泛加入，该文件已于2月12日散发。我们希望，作为通往导弹与核裁军道路的一个大有作为的目标，我们的想法会得到原则上的支持。

俄罗斯联邦强调，有必要将国际社会的主要努力集中于制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加强国家反贩运立法和实践并将区域合作扩大到寻求具体措施防止这些武器的无控制的扩散。我们坚持联合国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的方案》的潜力远远没有用尽。我们提议在7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两年一次的会议上详细讨论国际社会所掌握的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方式方法。

我们认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运作的方式。

我们支持让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作为整合各种具体想法和概念的普遍性论坛，通过实际可行的建议，并对要求作出多边安排的问题作出说明。我们认为，委员会现有的地位足以能够有效地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缔结和执行提供便利。

我们在闭会期间仔细研究了委员会现行工作周期第二年的成果。我们面临困难的任务，那就是需要在能为所有方面接受的文件中就裁军议程的主要项目拟订大会的建议。我们打算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我们的具体建议。我们将在就这一议题和其他议题进行对话时提出更多的细节。

最后，主席先生，我向你和各位同事保证，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通过各种途径为寻求共识作出贡献。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孟加拉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你、主席团和工作组主席当之无愧的当选。我们坚信，你一定能指导委员会取得圆满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于第 284 次会议上所作发言。但我们还希望发言强调一些问题。

裁军审议委员会面临的挑战主要有两个，一是解决核裁军和核武的不扩散问题，其次是在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但过去的几年里，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在这两个主要裁军问题的任何一个问题上取得多少进展。我们要强调指出，建立信任措施既不能取代核裁军和不扩散，也不能成为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先决条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两项关键文书。但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使得这两项文书几乎无法实施。我们再次呼吁实现《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化。我们坚持认为，国际社会的不扩散努力，应和具体的裁军努力相配。

在国家一级，孟加拉国努力成为了几乎所有裁军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方。这已成为一项自觉和无条件的决定。我们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安全保障协定，其中包括一项附加议定书。这充分证明我们对裁军目标的坚定承诺。

《不扩散条约》保障所有国家、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研制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不加歧视地实施这些保障。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追求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技术合作的目标。

孟加拉国重申，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了消极安全保证。我们坚持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扩散以及防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我们再次呼吁缔结一项关于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孟加拉国坚信，区域方法可成为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手段。我们赞赏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并呼吁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这种区。

孟加拉国对于军事支出令人不安地增加及其对我们发展议程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必须采取措施使军备竞赛降级，并腾出亟需的资源用于全球社会经济发展。

孟加拉国认为，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我们对于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感到不安。但我们对于最近在集束弹药方面的发展感到鼓舞。孟加拉国还欢迎为研究涉及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问题所设政府专家小组当前的工作。

令人非常关切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7 年会议期间，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第一工作组的会议再次陷入僵局，从而使工作组更加远离寻求共同点——整个工作的目标。同样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有人试图更多强调不扩散，而较少关注核裁军。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关于常规裁军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二工作组工作较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各代表团在不同问题上的分歧。这导致达成比较能够被接受的第五个版本的案文，可望为今年的进一步讨论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们敦促会员国运用最大的灵活性，就根据我所提到的目前周期的两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达成协议。

在裁军委员会今年届会上取得实际的成果是极其重要的，这将为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动力。我们必

须记住，裁军机构中的目前僵局并不是由于在技术性问题上没有共识造成的，相反，它取决于政治问题。因此，我们需要更坚定的政治意愿和更有创意的思维以推动取得进展。孟加拉国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施蒂格利茨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候选国克罗地亚、可能的候选国黑山以及乌克兰和亚美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所以，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主席。同样，我还要向主席团全体成员表示祝贺。欧盟期待着在你精干的指导下密切合作，使我们的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在我们审议两个相关工作组中的项目时，我将更详细地重提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方面工作。

欧洲联盟希望今年的审议将导致建设性的讨论，并将竭尽全力促进达成共识。我们的目标是商定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常规裁军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等各项目标的建议。我们向两个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总建议是，牢记共识目标。

欧盟强调需要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仍是国家间合作性安全不可或缺的因素。广泛的看法是，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以及存在非国家行动者可能获得这种武器的危险，国际社会的安全继续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受到挑战。潜在的秘密军事核活动的存在，仍然特别令人关切。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所有现行的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切实地获得资源，得到执行和充分遵守。欧盟认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防止核扩散和努力实现核裁军，对于全球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不扩散条约》是我们应对核领域中安全挑战的一切努力的极为重要的多边规范和基础。它基于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鉴于当前的扩散风险，我们深

信，《不扩散条约》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必须维护并加强该《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为此，欧盟将继续促进《条约》所确定的所有目标。

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中所表达的我们的信念是，以多边方法处理不扩散问题，是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的最佳办法。我们对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未能商定实质性成果文件以应对条约面临的最紧迫挑战感到遗憾。尤为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都要共同努力迎接《不扩散条约》的挑战，并在 2010 年审查大会召开前时期进行公开和包容各方的讨论。欧盟将继续为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而努力，同时呼吁《条约》的所有非缔约国承诺不扩散和裁军，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

我们致力于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事实上，由于 2010 年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商定的议程基础上启动了新的审查进程，今天还是存在某些希望的。我们希望，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能够为关于当前局势和不扩散目标的一般性和实质性讨论提供一个论坛，查明大家认同的议题，从而能够在周期内在这些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相信，欧盟所作的贡献以及其他进一步的贡献能够为圆满和实质性地完成目前的审查周期发挥作用。欧盟是在 2005 年审查大会前所通过的欧盟共同立场的基础上参加讨论的，欧盟支持 2005 年审查大会。

在这方面，欧盟继续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并将铭记目前状况。我们还指出，最后报告（其中包括 2005 年审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方案）是今后审议进程的参照。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自 2000 年审查大会结束以来，发生了严重的扩散事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都同样不可缺少。欧盟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地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及其他所有核装置至关重要。在《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后发生核

试验的情况，突出表明该《条约》需要尽早生效。欧盟热烈欢迎最近对《全面禁试条约》作出的批准，并敦促剩余的少数附件二国家不拖延和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和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全面禁试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

欧盟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所开展的大量工作。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已批准《条约》国特别代表在促进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开展的工作。禁核试组织具有国际监测系统支持早期探测可能的海啸的潜能，因此具有其他补充性的好处。对于某些签字国没有履行承诺，从而威胁到禁核试组织的财政稳定和国际社会对《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集体投入，欧盟深感关切。因此，我们敦促所有签字国全面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财政义务。除了履行自身财政义务外，欧盟还在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全球核查系统的绩效等方面向禁核试组织提供了支持。

欧盟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通过谈判缔结一项禁止为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可裂变材料的条约，作为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工具，缔结该条约是一个优先事项，就此开始谈判的条件已成熟。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裁军谈判会议 2006 年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辩论，与此同时，去年通过指定一名协调员负责议程的项目 2 取得了进展，在会议的第一部分期间就裂变材料禁产公约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欧盟呼吁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努力就可能的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使大会能够尽早开始就禁产公约进行谈判。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生效前，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发表并维护关于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声明。我们欢迎已经这样做的 4 个核武器国家采取的行动。

欧盟支持实现核裁军的努力，欢迎自冷战结束以来裁减了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并欢迎两个欧盟成员国所采取的重要步骤。我们强调，需要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全面裁减全球核武器储

存，尤其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应用不可逆原则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一切措施，是兼顾现状，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项贡献。我们正在努力确保使透明度成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支持裁军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已将美国和俄罗斯的战略核武库减至 6 000 枚立账弹头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将于 2009 年到期。我们注意到，将双方所部署的战略核弹头限制在不超过 1 700 枚到 2 200 枚范围的《美国-俄罗斯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莫斯科条约》，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欧洲联盟在欢迎通过《裁武条约》和《莫斯科条约》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同时，还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后续进程，在结构性裁减这方面的核武库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欧盟还强调执行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总统在 1991 年和 1992 年作出的单方面裁减本国非战略核武器储存的声明的重要性，并呼吁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所有国家也将这些武器纳入其普遍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裁减和消除此类核武器。

我们欢迎美国在其宣布中确认在 2003 年全面履行了美国方面的承诺。从核裁军的角度而言，欧盟高度重视销毁和消除核武器以及消除可裂变材料的方案作为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鉴于欧洲安全同地中海和中东安全相关联，欧盟特别重视该地区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在这方面，欧盟重申，迫切需要通过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和《全面禁试条约》的尽早生效。

欧洲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使中东成为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

伊朗核方案给不扩散制度构成重大挑战。伊朗 20 多年来隐瞒一系列秘密核活动，并在拟订弹道导弹方案的同时，致力于浓缩和与重水相关的活动。伊朗只

是在受到压力的情况下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了零碎的合作。尽管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伊朗拒绝执行附加议定书，拒绝停止敏感性活动和利用向其提出的谈判建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 41 条通过了关于伊朗核方案的第 1803（2008）号制裁性决议，第三次向伊朗发出了强有力的国际决心信号。我们呼吁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包括停止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以及所有关于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

欧盟继续承诺尽早通过谈判解决伊朗的核问题，并重申致力于双行道方法。我们呼吁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从而为谈判开辟道路。我们重申，我们支持 2006 年 6 月秘书长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向伊朗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可以进一步发展。欧盟重申，它承认伊朗根据《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解决伊朗核问题将大大促进全球不扩散努力，并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欧盟继续非常重视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指导方针中所阐述的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增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是促进核裁军、稳定与信任的工具。我们欢迎并支持核武器国家在完成必要的磋商之后，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的有关议定书。我们希望，通过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有关各方的协议进行充分协商，能够解决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欧洲联盟特别重视需要增强违约行为的可察觉性，借以加强对多边条约体制所规定义务的遵守。为此目的，特别强调最好地利用现有核查机制，并在必要时建立额外的核查工具。欧盟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为安理会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欧盟要凸显原子能机构在核查缔约国遵守其核不扩散义务方面的独特和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中的核查以及该多边制度取得成功的不可取代的基础。我们认为，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具有威慑作用，成为当今的核查标准，并构成了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核查标准。因此，欧盟要再次呼吁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欧盟成员国也努力把附加议定书作为提供敏感核产品出口的条件。

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由国家和国际协调的强有力的出口管制，以便履行我们的《不扩散条约》义务，并支持加强核供应国集团。欧洲联盟敦促该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同非成员国分享它们关于出口管制的经验，以便应对核相关商品全球贸易的增加所提出的新的不扩散挑战。

在相关的多边文书中，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建立有效机制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以防止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和运载工具在世界范围向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扩散或由它们向外扩散。我们赞扬 1540 委员会支持该决议的活动，并敦促它在十分紧迫需要执行该决议的地区继续加强重点外联活动。

我们赞赏会员国对在国内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积极态度，并鼓励各国继续根据第 1673（2006）号决议的目标在国内作出执行努力，通过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在今年达到要求。欧盟准备继续提供援助，特别在建立法律和行政基础结构、交流我们的执行经验，以及培训有关的国家当局等方面提供援助。

我们的注意力不应当偏离今年的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议程上的其他重要任务。这些任务是多方面的，包括也同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一系列广泛的问题。欧盟坚决致力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相关弹药的非法积累和贸易。欧盟打算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相关弹药在冲突地区或潜在冲突地区的无管制流通。为了实现其目标，欧盟采取了

一项具体战略，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相关弹药的非非法积累和贩运。其他具体文书包括关于武器出口的行为守则、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破坏性积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以及要求会员国提出有效控制中介活动的国家立法的共同立场。我们也决心帮助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转入非法市场所构成的危险，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努力打击这类武器的空中非法贩运。

欧盟对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在 2006 年未能商定结果文件深感失望。欧盟期待着更加突出重点、面向行动和富有成效的第三次两年期缔约国会议。我们将为此作出一切努力，并坚决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这次重要会议。我们赞扬并完全支持该会议的指定主席正在为此作出的努力。欧盟要强调《行动纲领》和《国际追踪文书》关于国家报告的要求的重要性，这是增强透明度和查明执行情况挑战的工具。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标记和追踪标准，对于追查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极端重要。《国际标记和追踪文书》的通过是在这方面执行《行动纲领》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欧盟支持充分执行和今后进一步加强《国际标记和追踪文书》，包括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期待着专门讨论该文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会议。该会议将在今年 7 月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缔约国两年期会议框架内举行，以便在第三次两年期会议之后继续推动该进程。

中介管制仍然是欧盟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因为非法中介活动被认为是助长全世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因素之一。我们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0/8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我们都需要执行报告中的建议，并继续考虑采取额外步骤，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

打击弹药非法贸易的斗争仍然是又一项紧迫的任务。无管制的弹药储存助长了贩运和扩散的风险，并延长和加剧了武装冲突。此外，对仓库中库存的安全管理不严，对安全、健康和环境构成了威胁。当前对弹药问题的严重性的认识不断加强。这反映在大会

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在这方面，欧盟欢迎根据大会第 61/72 号决议设立的剩余常规弹药库存问题政府专家组开始工作，它已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工作会议。

欧盟继续大力鼓励在全面加强武器转让管制方面取得进展。欧盟的《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对这个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欧盟成员国和联系国负责任地转让武器规定了条件。欧盟也继续非常重视《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在进一步加强武器转让管制方面的努力。

在此，我要重申欧盟关于迫切需要缔结一项军火贸易条约的立场。每天在世界各地，人们都受到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影响。这些武器转让对和平、重建、安全、稳定、人权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害。此外，武器转让使稀缺资源未被用于重要的减贫工作和其它发展工作。欧盟坚决支持制定一项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确定共同的国际标准。欧洲联盟相信，联合国是制定一项真正普遍文书的唯一适当论坛。

欧盟注意到，各国和民间社会都强烈呼吁缔结一项条约，以便更好地管制军火贸易。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建立符合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现行责任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将大大有助于解决常规武器不受欢迎和不负责任的扩散问题，因为这种扩散破坏了和平、安全、发展以及对人权的充分尊重。欧洲联盟致力于在此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促请其它国家积极支持旨在缔结一项军火贸易条约的进程，并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于 2 月份在纽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者把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用作威胁民用航空的工具，需要对此更加重视并采取持续、全面的行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是致命、易于隐藏和价格低廉的。在这方面，欧盟坚决支持在各种多边论坛开展的广泛努力，尤其侧重于出口管制，其中包括《瓦森纳安排》、《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管制原则》以及八国集团倡

议。欧盟支持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行动纲领》范围内提出的两项倡议，以及具体针对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有关问题的倡议。欧盟完全支持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执行相关大会决议来防止非法转让或擅自获取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欧盟欢迎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普遍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在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扫雷区以及援助受害者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促进和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仍是优先事项。11年前，有 50 多个国家生产和销售杀伤人员地雷。自此之后，作出了重要努力来禁止生产和贩运此类地雷。目前世界上近 80% 的国家加入了《公约》。然而这还不够，因为仍有重要国家尚未加入《公约》。我们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欧盟感到遗憾的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一个缔约国暂停执行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该条约。我们呼吁改变这种单方面暂停执行的做法，这有可能破坏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体制，破坏合作解决欧安组织地区安全问题的办法。欧洲联盟去年在本机构发出的信息非常清楚地表明，欧盟重视在欧洲建立的常规武器控制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制度，尤其是通过欧安组织来这样做。《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仍是该制度的核心要素。我们支持为解决《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危机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组成部分，欧盟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对于需要迫切解决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因为这些弹药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有明确的共识，决定设立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就表明了这一点。欧洲联盟已表示，它致力于在 2008 年年底之前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从各个方面解决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欧盟的目标是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并把有关合作与援助

的规定包括在其中。欧盟感到受鼓舞的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实际上已开始履行其谈判职责，并开展了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信誉的切实谈判。

在所谓的“奥斯陆进程”框架内也在继续开展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谈判。欧盟认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奥斯陆进程框架内开展的集束弹药方面的工作是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的，在一个论坛上开展的工作可以得益于另一论坛上的工作，尤其是通过利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军事和技术专长。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并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们将予以充分合作以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我还借此机会赞扬你的前任埃尔维奥·罗塞利大使以及两个工作组主席，贝宁的让-弗朗西斯·津苏先生和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在上届会议上所作的努力。此外，我还要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与会。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名义、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上两届会议上未能就它在 2006-2008 年三年周期开始时所商定的两个项目取得实质性结果。这使已受到多边裁军努力陷入僵局影响的气氛恶化，并加剧了对出现新威胁的合理关切，这些新威胁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从未如此紧迫和令人不安。

今年，人们呼吁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 2006-2008 三年周期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同时开始其工作中的一个关键阶段。再次失败会妨碍多边裁军机制的运作，而且会在筹备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这一重要活动之际产生影响。

在此背景下，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更是一项共同挑战，如果我们要共同创造必

要条件以切实转变态度，使我们能建立我们期望的集体安全体系，我们就必须应对这一挑战。这需要致力于推动法治和恢复多边谈判与合作框架。

我们也希望看到今天与会各方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这个重要的联合国机构能够恢复其作用，并最终能够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的一个领域恢复实质性辩论。必须继续借助谈判和对话的优势，以实现裁军并促进一个集体和平与安全的时代。我们能够实现这个愿望，但这将需要各国拿出政治决心，需要采用共同办法来讨论全面裁军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委员会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委员会此次工作周期伊始时，就表示过政治决心，并展现出就议程上项目达成一致所需的灵活性。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工作文件证明它决心争取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文件也是一个平衡的平台，我们可以借此在委员会结束工作时取得具体成果。

正是本着这种对话和协商一致的建设性精神，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愿意帮助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并就其议程上的两个项目达成一致。在上两届会议上，我们关于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发言表明，冷战结束时的缓和气氛培育的希望是不稳定的，而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共同决定是重要的。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核裁军各项目标应当恢复其完全意义和相关性。执行这些目标必须成为一个进程的一部分，该进程的坚实基础是严格遵守《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原则以及确立的优先事项，其中最重要的是核裁军。

实现这些目标必然取决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执行核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第六届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以及确实终止以军事威慑与军事至上理论为基础的秩序。必须通过振兴裁军谈判会议来积极开展这一工作，因为会议是裁军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它可以制定工作方案，使我们能就制定有关核裁军和保证不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谈判。

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应当记住，不扩散条约是横向和纵向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在尊重并认真且不加选择地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同时，必须作出共同的国际努力，以促进使各国能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合作和科技交流。

关于第二个项目，我们要重申，我们愿意努力推动在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达成协议。我们认为，在委员会结束工作时实现这一目标是有可能的，同时要考虑各国代表团的关切。不过，应当强调，通过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旨在为和平共处和改善基于团结合作的国际关系创造条件的此类措施将会得到极大加强。此外，建立信任的任何做法应当具有全球性的特点，以便巩固和平与安全。这一办法必须有利于限制武器，并有助于常规武器与核武器裁军。

最后，结束时我要重申，我们希望在过去体现过其效力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将继续作为促进开展有成效和有成果交流的框架。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们对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祝贺。我们将竭尽全力支持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履行职责。我们还要公开表示，我们赞赏两个工作组主席的努力。我们重视秘书长昨天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为我们的共同努力所作的贡献。

印度完全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我们高度重视裁军审议委员会，它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协商一致建立的三个裁军机构中的审议机构。作为一个普遍的审议论坛，它为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以便向大会提交建议提供了条件。

在国际裁军议程处于严重压力的时候，我们再怎么强调这个机构的作用也不为过。裁军审议委员会为会员国弥合分歧、达成具有普遍性的共同办法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

我们认为，本机构在恢复一致性和协商一致，以应对我们时代的安全挑战方面可以发挥中心作用。会员国应当抵制住诱惑，不把可能在其他地方有益的框架和标准搬到委员会中。如果会员国愿意利用这个机构来制定普遍性指导方针和表明对一个更安全世界的前瞻愿景的建议，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将产生积极和有实质性的成果。

关于就促进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开展工作的第一工作组，印度在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作过详尽的实质性发言，包括去年4月9日提交的工作文件。印度与不结盟运动一起重申，正如《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强调的那样，实现核裁军仍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国际法院在其重要的1996年咨询意见中指出，各国负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谈判并结束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开展核裁军的谈判。《联合国千年宣言》强调我们需要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历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都强调了核裁军的重要性。

今年我们纪念《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通过20周年，《计划》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以促进寻求开展谈判，推动就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有时限的承诺，从而实现一个以非暴力为基础的、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行动计划仍是绝对最全面的核裁军倡议。印度是大会以绝大多数通过的、有关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减少核危险公约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还是一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其内容是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裁军审议委员会必须发出一个有力信号，表明国际社会有决心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会员国应当利用这个论坛来加强对话，从而建立加强国际社会能力的协商一致，以便开始采取具体步骤，在以下要素的基础上实现核裁军目标：重申各核武器国家坚定不移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可殃及全球及其威胁、核武器国家采

取降低核危险，包括意外核战争的风险的措施，以及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以防止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

其它要素包括核武器国家谈判达成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议、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谈判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最终在规定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以及可核查方式消除核武器。

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第二工作组讨论的问题，即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已有很大程度的共识。2001至2003年期间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展的辩论尽管没有取得结果，但还是有益的。印度支持各种实际建立信任举措，不管它们是单边的、双边的、区域的还是全球的。我们认为，此类措施可以通过建立信任和信心与加强透明度来尽量减少误解，从而在国家间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稳定环境。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印度开始对我们的周边国家，包括对中国和巴基斯坦采取若干建立信任措施。

在具体区域执行适当种类的建立信任措施应当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政治、军事以及其它条件。此类安排必须通过有关区域国家自由商定达成，并且考虑该区域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应当采用逐步渐进的办法。应当避免否认各国拥有主权选择最符合其利益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定性办法。我们认为，把重点放在不相关的政治问题将只会破坏工作组中已存在的很大共识，并淡化和削弱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马席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就任。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通力支持你的工作。

同样请允许我表示，奥地利当然赞成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补充两点。

奥地利一贯并将继续长期支持常规和非常规两个领域的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整整一代人当前

生活在可能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武器的威胁之下。这一威胁值得被留给我们的下一代吗？我们完全同意关于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一个没有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世界的愿景。我们需要对核武库进行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裁军、需要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禁令、需要全面禁产武器级的裂变材料。

越来越多来自核武器国家的国际政治家现在认识到并公开表示他们的想法，即核武器不再是一种有效的合法威慑，但可以最终导致全球毁灭。奥地利欢迎这些表示，希望人们听到他们的声音。

就我们而言，我们在过去十年努力作出力所能及的最大贡献。去年，奥地利外长乌苏拉·普拉斯尼克为有关核燃料循环多边化的长期讨论提出了一些新想法。我们认为，不能因为重在国家经济利益的短视行为、担心国家主权受到限制或害怕丧失对一个关键技术领域的控制而忽视与更多地获得使用核技术有关的危险。鉴于新的巨大挑战，是采取一种新思维的时候了。

委员会知道，奥地利认为，由于安全和环境方面的风险，核技术不是清洁和安全的能源。早在 1999 年，奥地利议会就通过了一项宪法法律，禁止其境内的核能生产。我们坚信，需要开发可持续和安全的替代清洁能源。不过我们认识到，其它国家将依靠核能来部分满足其能源需求，而且鉴于能源需求的不断扩大，与其它能源一样，今后对核能的使用将增加。核能使用增加意味着滥用这一技术的风险在增加。现在应当是制定一个符合二十一世纪核现实的框架，并把浓缩和后加工严格限制在处于多边控制下的设施的时候了。这些限制需要伴之以透明度准则和合法使用者可以得到供应的保证。

近年来，人们对建立这样一个框架的想法很有兴趣。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若干国家已提出各种各样有意思的办法，其中一些侧重于建立处于国际控制下的设施，另外一些重在确保核燃料供应的保障机制。我们认为，最初的一个步骤可以是授权原子能机构作为民用核燃料循环方面所有交易的实际

经纪人。每个买方，即使它们与卖方是邻国，都应当通过原子能机构购买燃料。这会立即提供关于买方是谁、购买了什么的共有透明度。这应当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信心。应当逐步用原子能机构对敏感技术、浓缩和后处理的控制权来补充透明度。从长期来看，加强这些控制权利应当把所有的国家浓缩和后处理设施转变为基本上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多边设施。毋庸置疑的是，所有新设施从一开始就应当是由原子能机构控制的多边设施。

对我们的想法已提出的关切是，由于让出控制权，运作设施的公司实际上会被国有化，而对技术所作的巨大投资会付诸东流。情况不是这样。这些公司将继续经营这些设施，而它们也将继续获得利润。原子能机构只是承担起目前由各国或区域组织履行的任务，即监测运作情况和确保买方履行不扩散要求。但是，通过原子能机构，我们将同时开展监测和核查。

也许存在这样的担心，即多边化会破坏发展中国家和平使用核能，毕竟，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载的一项权利。不过，这一关切也是没有道理的。各国将完全保持《不扩散条约》赋予它们的权利，但拥有这一权利也可以使所有者有可能决定仅仅通过与其它国家合作、或通过一个国际组织来使用这一权利。通过授权原子能机构控制和监测设施，我们实际上是在共同行使我们的权利，而且公平和平等地从和平使用核技术中共同受益。

重要的是要理解，奥地利的建议恰恰是试图反对在核技术方面出现时常被嘲弄的贫富之分。只有通过建立一个公平和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的国际体系，才能克服使用民用核技术方面的信任危机。这一目标可以通过一项安排来实现，各国通过这一安排同意不独立运作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并把所有现存设施变成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管下的多边设施。

这可以带来安全、保障、不扩散以及成本方面的大量好处。共同设施使所有参加者处于更高层次的监督之下。比起国家控制的实体，拥有设施者违规将更加困难。最重要的是，建设新设施将只是出于经济原

因，而不是由于战略政治或民族自豪感。因此，设施数量将会减少，以市场需要为准。观察点变少又意味着原子能机构可以更仔细地监测，因为它资源有限。

奥地利清楚地知道，这是一项宏伟的建议；但如果我们确实如许多专家告诉我们的那样处于原子能复兴的起点，我们现在就必须采取行动。我们不要忘记，尽管这项建议可能是宏伟的，但它并不新鲜，以前在区域一级就曾提出过。事实上，我们将再次投入于作为欧洲一体化基础的那些成功想法。50多年前，今天的欧洲联盟的创始成员将具有潜在危险的物质和技术——煤、钢和核技术——置于共同多边机构的控制之下。现在重拾这些想法，并促进核燃料循环多边化，似乎是适当的。

当然必须强调，这些处理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方法仍然是对主要的不扩散手段——有效和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和有效控制出口——以及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至关重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补充。

我现在谨就《全面禁试条约》发表一点看法。该《条约》早该生效。去年，奥地利与哥斯达黎加一起担任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主席。我们继续以这一身份来提高人们对该《条约》及其国际监测系统的科学民用方面（例如海啸预警系统）的认识。我们希望，更好地了解《全面禁试条约》的总体好处将有助于加快国家批准进程和该《条约》的生效。为此，奥地利赞助了若干《全面禁试条约》研讨会，例如为加勒比各国和太平洋各国举办的这种研讨会。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例如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和马来西亚的批准——显示，目前存在积极的势头。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随先进运载系统的发展迅猛增加。我们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多边导弹控制制度之前，2002年《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是唯一针对弹道导弹扩散的规范性国际核

查文书。奥地利充当该《准则》的执行秘书处；我们已经主办六次加入国会议。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如大会第60/62号决议要求的那样加入了该《准则》。我希望会有更多会员国加入。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参加国表现出决心，积极促进这一建立信任文书的各方面。我尤其呼吁美国和俄罗斯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

让我现在来简要谈一谈常规武器。奥地利正在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争取在今年年底前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禁止集束弹药将促进裁军事业，加强人道主义原则，并将大大有助于挽救许多平民的生命、肢体和生计。

为了提高对有关集束弹药严重问题的认识，2007年12月，奥地利组织了集束弹药问题维也纳会议；138个国家参加了该次会议。这次会议与在奥斯陆、利马、贝尔格莱德、哥斯达黎加、威灵顿和利文斯顿举行的其他这种会议，以及计划未来数星期在墨西哥城和曼谷举行的会议一道，是为将于5月19日在都柏林举行的外交会议的筹备。我们鼓励各国积极参加都柏林会议，以便制定一项强有力的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在预防未来给平民造成伤害方面带来真正的变化。

但在集束弹药问题上，不只是奥地利外交官在忙碌。去年晚些时候，奥地利议会通过了一项预见全面禁止集束弹药的国家法律。该法律禁止研制、生产、供应、销售、采购、进口、出口、转运、使用和拥有集束弹药，并规定在2011年1月前销毁国家储存。奥地利法律对所谓的智能集束炸弹或使用少量子弹的武器也概不例外。3年后销毁所有储存时，奥地利将事实上成为无集束弹药的国家。这是以具体行动裁军。我们认为，这种裁军最适合于国家之间建立信任。

奥地利禁止集束弹药的努力还延伸到位于裁军和人道主义政策交界处的另一个领域，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自《禁雷公约》通过以来，奥地利一直全力支持《公约》。2004年，奥地利担任《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主席。2007年，我们担任该《公约》援助受

受害者委员会共同主席。奥地利继续支持旨在使各国普遍加入《禁雷公约》、改善国际合作、改善对受害者的援助、支持受地雷影响地区的扫雷和协助各国努力消除地雷的禁雷进程。

最后，我要提及在这次辩论框架内不能不提的一个问题。奥地利既与我们的欧盟伙伴一道努力，又自己单独努力，建设性地支持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囤积和贩运的斗争。小武器的存在和容易获得会带来可怕的后果——犯罪、恐怖主义、国家结构和社会稳定遭到破坏、以及国家和国际冲突。因此我们也面临侵犯人权、长期流离失所和贫穷。小武器有损于数百万人试图平安享受发展机会的努力。

我们做了些什么？奥地利直接支持若干国家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储存。在非洲这一受小武器不受控制扩散影响最严重的大陆，我们通过资助或支持若干项目，支持加强国家法律制度、能力建设和可行裁军措施。这些项目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执行，旨在惠及直接相关的会员国。它们是长期项目；未来许多年里，奥地利将一直致力于这些项目。

过去数年来，我们动辄指责和教训他人。这样做无济于事。我们必须作出自己的努力，以便我们大家能够一道成功。我努力概述了奥地利——一个中立小国——正在做的事情。当然，我们将努力做得更多。我希望，今年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将导致我们大家为真正裁军作出建设性的努力。我希望，我们召开一次有成果的会议。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今年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你完全能够履行你所承担的棘手任务；我祝愿你能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通过你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我向你们保证，苏丹将全力支持在本届会议上产生最后文本。

我们今天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开会，审议裁军优先事项和讨论有效执行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途径。

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裁军机制经历了一系列的失败，原因肯定不在于缺乏法律文书，因为有足够的处理裁军所有方面的国际公约。失败的原因在于缺乏政治意愿而没有执行。拥有先进武库的核国家不愿拆除这些武库或将它们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种情况导致世界力量不平衡，导致各国目前竞相以先发制人威慑和加强国家安全为借口，进行核试验，生产新一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此外，本组织多数会员国继续强调，必须使多边裁军渠道运作起来，必须不加选择和不予区分地执行各项公约。这将导致产生一个更安全的世界，人类能够致力于发展和重建，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不是致力于竞争死亡和毁灭武库。

世界各地众多冲突、战争和紧张热点同样令人关切，因为这意味着用于加强国家军事力量的开支在不断增加。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核武器国家应采取紧急和认真的步骤削减其武器计划方面的开支，为分阶段裁减核武器做准备。我们还支持从人类利益出发，努力缔结不加选择或区分地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它们将不会受到核武器国家威胁的保障和不损害各国得益于和平与科学利用核技术的权利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苏丹代表团还要重申在世界各地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性。设立无核武器区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之一，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成功的前提。由于区域和单方面举措，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覆盖近半个世界。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到开创性的《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曼谷条约》以及蒙古倡议。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始终是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绊脚石。这个国家就是以色列；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我们此时正在开始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为了避免重蹈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覆辙，我

们要强调，必须有真正的决心来执行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5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目前对本组织内多数发展中国家构成直接威胁。这些武器的真正危险在于容易被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其中包括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尤其因为仅对接受国加以限制。成员们都知道这种武器在引发冲突和内战方面所起的作用。

正如委员会所知，苏丹一直是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种区域和国际论坛的积极参加者。下一次两年期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将于 7 月份举行。我们强调，必须执行该《行动纲领》第二部分，必须为各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监测、追查和储存领域，在建立信任措施和与各国境内区域办公室合作方面。

最后，苏丹代表团期待着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辩论获得成功。为此，我们将参加第二工作组，以便从联合国裁军机制中获得所希望的结果。

Al-Hayen 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以科威特国的名义向你表示，我们真诚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主席。我们确信，你的众所周知的经验和智慧将有助于我们今年的工作取得成功。我还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随时准备与你合作，以促进完成你面前的任务。同样，我要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叙利亚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科威特国认为，联合国在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方面，首先是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应当发挥中心作用。

以前商定的许多公约、协议、决议和工作方案已清楚规定解决这个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办法。各成员现在需要做的是致力于履行其义务，开展合作与

协调，通过现有机制落实各项要求，或努力改进这些机制，以使实施过程取得更大的成效。

国际社会确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然而，由于一些国家缺乏遵守相关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政治意愿，因此，在消除这些危险方面没有取得所需的进展。这证明必须继续开展我们的努力和工作，并采取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以达到预期的目标，即建立一个没有这些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一个普遍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我国代表团相信核安全的重要性，因而敦促所有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结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此协定。我们也鼓励已缔结此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签署该议定书。我们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遵守根据条约各条款以及它们的保障协定而担负的义务，并与原子能机构紧密合作，通过谈判和建设性对话解决有关其核计划的任何疑虑和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要求以色列——该国是中东地区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无视根据国际法作出的决定和国际上要求它立即加入该条约的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唯一国家——拆除其核武库，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以色列的情况显然破坏了力量平衡，而且在中东地区引起人们的持续关切。

科威特国呼吁国际社会停止出售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以色列核武器能力的科学和技术手段，停止向意图实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任何其他国家出售此种手段。在这方面，我们也确认该地区所有国家有权在相关国际公约范围内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和知识专长。

科威特国也要赞扬国际法院 1997 年 7 月发表的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解决冲突的非法性的咨询意见。我们支持建立有效的国际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科威特国主张，现在必须作出重要的高级别政治决定，实施国际商定的安排，使我们这个世界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些武器，因为核不扩散与裁军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科威特国谨重申它完全致力于履行国际社会提出的有关防扩散与裁军的要求。随着裁军领域继续出现一系列令人遗憾的失败，我们认为必须以全面和非选择性的方式执行《不扩散条约》各条款，尤其是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以及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的第四条。我们还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明的原则、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结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特别是文件所载的 13 项实际步骤。

科威特国确认它支持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最后公报，其中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会员国，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那些会员国批准该条约。

科威特国已向大会提交其国家报告，它在报告中陈述了为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该决议力求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用于生产这些武器的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团伙手中。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科威特国欢迎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通过《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虽然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但它却使人们注意到了一个重要的问题。

最后，我们希望，所进行的磋商将是透明和全面的，并且将会达到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期望。

神余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热烈祝贺你担任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届会的主席。你所主持的今年这届会议非常重要，

因为我们必须结束目前 3 年周期的讨论，并就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建议达成共识。我可以向你保证，日本将全力支持你的努力。此外，我们要赞扬分别讨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以及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两个工作组所作的大量努力。

裁军审议委员会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在 1992 年，委员会就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问题订立了指导方针和建议。1993 年，它就全球安全框架内的区域裁军办法议定了指导方针，后来又在 1996 年议定了有关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指导方针。此外，在 1999 年，委员会就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常规武器控制的两套指导方针达成了共识。

然而，近年来，我们看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取得什么成果。2003 年，我们未能在核裁军和常规武器领域达成协议。我们必须作出必要的努力，摆脱目前的状况。我们强烈希望，随着每个国家都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委员会能够成功地通过各项建议。

作为唯一遭受过原子弹浩劫的国家，日本寻求建立一个和平的无核武器世界，创造一个更好的国际安全环境。为此目的，全世界都必须有一个共同的愿景，即通过克服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立场上的分歧，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本着这一愿景，大会每年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一直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该决议表明了日本的坚定信念，即我们应该不断制订有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实际和具体措施。有鉴于此，日本赞赏地注意到，最近有关彻底消除核武器实际措施的辩论大为活跃。

为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逐步取得进展，保持和加强裁军与防扩散制度至关重要。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这一制度的基石，除其他外，正面临《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以和平利用核能权利为幌子，暗中发展核武器所构成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我必须强调国际社会集体应对所面临挑战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我还必须强调确保《不

扩散条约》完全实现普遍性的重要性。为了使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日本非常希望能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展进一步的有意义和实质性讨论。这些讨论应在日本天野大使主持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结果的基础上进行。

为了提高《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所有核武器国家也必须忠实履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展的核裁军努力，包括大幅度裁减美国的核武器储备，日本希望早日就《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后续框架达成协议。我们也欢迎联合国和法国最近宣布的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日本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提高核裁军努力方面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一些核武器国家作出的详细陈述。此外，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的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裁减。

我们还必须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因此，令人振奋的是，随着哥伦比亚最近批准该条约，附件二所列的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数目现已减至个位数。日本将继续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期待有关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试爆。

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然而，十多年来它一直陷于瘫痪。这是一种令人非常遗憾的情况。最近几年里，裁军谈判会议进行了重要的实质性讨论，特别是就四个核心问题进行了讨论。2008 年的六位主席提出的一项建议目前正在审议之中。日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开始就一项裁军条约展开谈判。

现在我要逐一向各位谈谈裁军谈判会议的四个核心问题。第一，关于核裁军，我想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履行其对有关核裁军问题的第六条的坚定承诺。

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措施，它将设定核武器的一个数量上限。裁军

谈判会议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审议情况更清楚地显示，开始谈判的时机现在已经成熟。日本强烈呼吁所有成员国毫不拖延地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此外，我们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日本准备审查和讨论围绕这方面的所有各种问题，包括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草案。此外，日本原则上支持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建议，并将积极推动开展进一步讨论。

常规武器实际上每天造成的破坏最大，而处理常规武器问题则需要多种不同的办法。我必须指出，其中一个办法就是各国之间必须建立信任。从这个角度来看，日本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已经成为促进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最重要国际制度之一感到非常高兴。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在 1991 年大会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的基础上建立的一项制度。在该制度建立逾 15 年之后，我仍然必须大力强调，各国之间的不信任导致出现扩张军备的危险，此外我也要强调防止这种危险的重要性。

日本认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最重要国际框架，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有助于消除非法贸易。2006 年召开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会议制订了小武器和轻武器自愿登记表。预计武器登记册和《行动纲领》方面的努力将在未来产生协同效应。

此外，考虑到每年有 50 万人成为小武器的受害者，因此，《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必须不断加强。有鉴于此，日本于去年 3 月举办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东京讲习班。其间参与者交流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工作的最佳做法，除其他外讨论了转让管制措施。此外，日本与哥伦比亚和南非合作，每年提出一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并推动在联合国各论坛加强小武器问题方面的努力。

今年7月将根据去年的决议举行两年一度的各国审议会议，日本将积极努力推动会议取得成功。

武器贸易条约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问题密切相关，因为它的目的是确保武器的负责任转让，并且将订立关于武器转让的共同标准。今年，武器贸易条约政府专家组举行了会议。日本不仅参加它的审议，而且主动积极地为开展有意义的讨论作出贡献。作为一项原则，日本不出口武器，60多年来一直如此。我们真诚希望建立一个更和平的世界。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打算为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

日本今年是八国集团的主席，它将于7月份在北海道洞爷湖主办八国集团首脑会议。该首脑会议将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列为其主题之一。日本设想八国集团将发出加强国际防扩散制度的强烈讯息。

此外，日本将于今年主办第四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由于和平是发展的一个基本前提，因此，日本一贯注重各国的重建和复兴。

加强我们的裁军努力对于巩固和平至关重要。此外，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把本用于军备的资源腾出来，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发展，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日本正在为维护、恢复和建设全球和平积极开展合作，它立志做一个促进和平的国家。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上午一般性意见交换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请他发言。

肖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决定行使答辩权，回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包括涉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状况的内容。很遗憾，我手头没有斯洛文尼亚代表的书面发言稿，但据我的记忆，该代表说，尽管俄罗斯联邦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往届会上作了有关表示，但它所采取的步骤与它就这项条约所作的表示不一致。我们想就此作出解释。

鉴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现状，俄罗斯联邦暂停履行这项条约规定的义务是一个合情合理

的步骤。我们通知了有关方面我们打算采取这个步骤，包括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就其目前的形式而言，已经过时，不再有效。它违背了俄罗斯联邦的安全利益，我们早就把这一事实告知我们的合作伙伴。

然而，我们虽然暂停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但我们并没有关闭进一步谈判的大门。我们期望我们的缔约国伙伴显示出愿意在修正后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基础上恢复这一制度的活力，控制欧洲的常规力量。俄罗斯联邦在2007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这些建议依然有效，而且仍然摆在谈判桌上。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正在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具体来说就是，我们打算与我们的缔约国伙伴，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定期谈判。我们已经在研究各种可能性，以便使这一进程的参与者更加密切地开展努力。

然而在许多问题上，仍然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不幸的是，我们的西方伙伴常常是向前迈进了一步后，却出于某种原因又后退两步。我们的总体印象是，它们现在希望我们作出具体决定，特别是改变我们暂停参与该条约的决定，然后我们的伙伴才准备讨论我们的关切——它们只会在经修改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生效之后才这样做，而且不在谈判结果方面作任何保证。这样一种做法是无法令人接受的，而且不符合平行采取行动的概念。

俄罗斯联邦赞成迅速解决有关该条约的问题，但对我们来说，协议的质量很重要。只有在我们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之后，我们才能够给条约注入新的活力。我要补充指出，目前，关于该条约的专业而详细的讨论正在具体论坛进行。我们想知道，裁军审议委员会可否做一些事情；现在在这里谈这个问题也许没有什么用处。

下午1时散会。